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或“公司”）拟定于2019年11月12日（周二）14: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2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15:00至2019年11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

8、出席对象：

(1) 2019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南楼二层喜马拉雅会议室

1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2）-（4）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余宇莹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 9:00—16:3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6:30 点之前送

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 2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102209

联系人:张泽源

联系电话:010- 66609121

传真:010-81783289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5、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股票：365005，投票简称：探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
单位公章。）